**捐赠协议书**

**捐 赠 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捐赠资金管理方： 新沂市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**捐赠资金实施方： （以下简称丙方）**

为鼓励全市教师创先争优，推动教育事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新沂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和《新沂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捐赠协议：

1. **捐赠金额及交付方式**

甲方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整，于20\*\*年\*\*月\*\*日前将捐款一次性汇入乙方专用账户（开户名：新沂市教育发展基金会；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； 账号：516 901 379 310 606）。甲方完成资金捐赠后，应于当日书面告知乙方，并提供银行转账回单等交付凭证。

**第二条 捐赠目的及奖励范围**

表彰奖励全市优秀教职工。

**第三条 捐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**

1．甲方负责监督捐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；乙方负责捐赠资金的保管；丙方负责捐赠资金的评审和分配。乙方每年向甲方反馈资金使用情况。

2．乙方、丙方组成评审小组，负责优秀教职工的评审。

3. 捐赠资金每学年评审发放一次。每年5月下发评选通知，经过申报推荐、学校初审、校级公示、评审小组审核等程序，评出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择期举行颁奖仪式。

**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保证，其捐赠的所有财产的来源清楚、合法，无任何权利瑕疵；若因捐赠资金来源非法，甲方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2.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管理、使用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如实答复。

3. 乙方、丙方应保证评选和表彰活动的公开、公正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应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捐赠票据，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、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、乙方名称和经办人姓名、票据日期等。。

5. 乙方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，如果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，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颁奖仪式由乙方、丙方主办，并应当邀请甲方出席。

**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**

有下列情形出现时，甲方可以终止协议：

1．乙方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2．乙方擅自将捐赠资金挪作他用的；

3．乙方失去作为新沂市捐资助学承载主体资格的。

**第六条 协议期限**

本捐赠协议有效期为 年。期满后，三方再行商讨下一步的合作。

**第七条 补充与附件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**

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各方均有权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**

1.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
2.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四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，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 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： 法人（签字）： 法人（签字）：

 2020年 月 日